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东北师范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1
◎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7
◎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细则.....12
◎东北师范大学档案工作条例.....15
◎档案安全保管责任制度.....21
◎档案保密工作制度.....22
◎东北师范大学档案利用制度.....23
◎东北师范大学档案查借阅制度.....24
◎关于加强科研档案工作的决定.....25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寓网络联网计算机管理办法.....29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网络使用暂行规定.....31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计算机网络用户守则(讨论稿)....43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资费管理标准.....49
◎学生宿舍网络信息和网络行为管理条例.....51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管理办法.....58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管理办法.....59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6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寓网络联网计算机管理办法.....63
◎研究生公寓网络接入办法和收费标准.....65
◎东北师范大学二级主页托管服务规范.....66

◎东北师范大学虚拟主机服务条款.....68
◎东北师范大学个人网站管理办法.....69
◎东北师范大学电子技术论坛管理办法.....70
◎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公共机房管理办法(讨论稿).....72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的暂行规定(讨论稿)..74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76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件管理使用办法.....85
◎东北师范大学聘用研究生兼做助教、助研、
助管的暂行规定.....87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的有关规定.....90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93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惩处条例.....101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评审“华为”奖学金、
奖教金的规定.....107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奖励国家级及省级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的暂行规定.....109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
实施细则.....110
◎东北师范大学留学生住宿须知.....112
◎关于奖学金留学生的有关规定.....115
◎东北师范大学留学生医疗制度.....120
◎东北师范大学留学生证件管理、使用办法.....122

◎东北师范大学留学生借阅图书办法..... 122
◎东北师范大学留学生交纳各项费用须知..... 123
◎外国留学生请假须知..... 125
◎东北大学职务聘任工作若干规定..... 126
◎东北大学出国人员管理办法..... 128
◎东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36
◎东北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 145
◎东北大学教职工未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人员
处理办法..... 147
◎东北大学教职工补充管理办法(试行)..... 152
◎东北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 158
◎关于对全民合同制职工调转、养老保险等问
题的决定..... 168
◎东北大学教职工请销假制度..... 170
◎东北大学校内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 176
◎东北大学博士生兼助教管理办法..... 185
◎东北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188
◎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管理办法..... 193
◎东北大学聘请名誉、兼职教授的规定..... 19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为把东北师范大学建设成为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国内一流的社会主义师范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教育工会教工字[1994]28 号文件的精神制定本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协助校长及行政系统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与建设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审议学校提出的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教职工住房分配条例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主管机关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七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院(系)、部、馆、公司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应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为主，教师一般应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至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推选组长和副组长。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可以按着规定程序更换、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的权利。

(三)有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四)有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

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四)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工作机构，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学校实行教代会和工会“两会合一”，即两会同时合并召开，选举一套领导工作机构，教代会执委会即工会委员会。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届，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教代会执委会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应占 60%左右。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教代会执委会提出，经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贯彻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向代表组通报，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常委会)或教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或组长联席会议可以邀请学校领导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章　院(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在下属院(系)级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院(系)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行政负责人要定期(每年至少 1-2 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

院(系)级教代会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权利和义务等可参照本条例实施细则的上述条款执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代会制度有关实施细则。教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也可由全体教职工大会代替教职工代表大会。院(系)级教代会的教职工代表及负责人，由全体教职工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如果本单位的校教代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也可兼任，并适当扩大代表人数。

院(系)代表大会，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本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审议本单位聘任制实施办法、考核与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本单位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评议、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有关部门的布置，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自1995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后施行。本条例实施细则的条款如与上级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不符之处，以该条例为准。

◎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提高教职员工的参与意识，增强学校的凝聚力，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行校务公开制度的指导思想

校务公开是指在法律、法规和教代会条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这一基本载体及其他形式，将涉及学校的重大决策、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以及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如实地向

教职工群众公布的一种制度和措施。

推行校务公开制度，是贯彻落实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在学校工作中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举措；是调动教职工积极性，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深化教育改革，确保稳定和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学校党群、干群关系的客观需要。

推行校务公开制度，要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为指导，紧密结合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和我校实际，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政议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增强办事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度，完善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凝聚力，巩固和发展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好形势，实现办好一流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

二、校务公开的内容

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是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干部廉政建设事项，实行公开。其具体内容是：

1.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公开。包括办学思

路，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内部管理体制及教学、科研改革、产学研合作重要方案的原则和方法等。

2.干部人事工作公开。包括机构改革方案；教师、干部、职工的聘任、延退、返聘，晋级晋职；选留毕业生，公派出国进修访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职数，评委组成人选，申报者实绩，确定推荐人选等。

3.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公开。包括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工资、奖金和其他收入，住房，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开支的情况；年度和法人经济责任财务审计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等。

4.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包括教职工工资调整，奖金、福利分配方案；住房调整，购(建)房方案；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教职工家属、子女招聘录用、计划生育管理情况等。

5.教职工奖惩公开。包括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奖励的对象、条件、名额、程序，确定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对违法违纪教职工的处理等。

6.财务管理公开。包括财务预决算；事业收费，校办产业和勤工助学，社会捐赠，投资收益，房屋租赁和劳务费收入；财务支出；专项资金补助，教学、科研经费、奖学奖教基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7.收费公开。包括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批准文号，代收代办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社会捐赠的款物，“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情况等。

8.招生事务公开。包括招生计划、生源和政策，落实招生计划情况，享受照顾录取的政策规定和学生名单及照顾理由，录取的分数线，保送生的推荐条件、程序、名单等。

9.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对基建规划、工程项目招投标以及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等实行公开。

10.大宗物资采购公开。大宗办公用品、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等实行招投标或议标情况。

11.学生管理制度、办法公开。包括学生奖、贷、助学金的评审办法和名单，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毕业生就业以及评优评先、奖惩等。

三、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1.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全面实行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凡属校务公开的内容，均可视实际工作需要在教代会上公开，可通过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比较重要的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接受教职工监督。

2.学校通过中层干部会议、党派负责人联席会议等形式通报、公开有关情况。院系建立党政工联席会、

教职工座谈会和民主议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交流、公开情况。

3.通过教代会代表组长例会的形式公开。听取学校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反映教职工提出的有关意见或建议。

4.设立校务公开栏，对教职工和学生应该知情和监督的内容予以公开。及时下发有关简报，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公开。

5.开辟校园网络的校务公开专栏，通过现代化手段进行校务公开。同时，通过广播、校报等新闻媒体公开有关校务。设立意见箱、监督电话和实行校领导接待日等措施，畅通校务公开的渠道。

6.建立校情新闻发布会制度，对一些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开的校务予以公开。

四、校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校务公开的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并有学校的特殊性，因此，应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工作难点列为重点公开内容，每次公开内容要少而精，对拟公开的内容认真审查研究，做好准备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

1.由校领导和主管部门按有关制度提出公开内容；

2.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查准备公开的内容；

3.视校务的内容采取召开教代会或通过其他适宜形式进行校务公开；

4.校务公开后，要及时听取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并实施整改，整改结果要向教职工反馈；

5.校务公开工作情况，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五、校务公开的领导

实施校务公开，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纪检、监察，工会协调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加强并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务公开是坚持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推行校务公开后，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调研，讲实际、重效果，搞好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并不断推进校务公开制度的完善和发展，逐步推行院(系)务公开。

◎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细则

为使《东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教监[200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校务公开内容的落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